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龍口市泳汶河
污水處理廠工程
訂立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龍口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龍口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龍口市水務局；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康達集團與政府指定公司須於簽立PPP項目協議後30日內，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與龍口市水務局須於成立項目公司後15日內，按照PPP項目協議訂立項目協議或訂立承繼PPP項目下相關權利與義務的補充協議。

於PPP項目協議載列的合作期間，康達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前期工作、投資、融資、勘查、設計、建造、運營維護、改造及管理PPP項目，以達到PPP項目協議訂明的標準及要求，並維持良好運行狀況，且將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付款機制，向龍口市水務局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合作期自PPP項目協議生效當日起計26年，包括一年建造期及25年運營期。於合作期後，康達集團將無償轉讓PPP項目予龍口市水務局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建設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泳汶河右岸及濱海大道南側的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計劃每日處理量為60,000噸，其中，一期計劃每日處理量為40,000噸。PPP項目一期的估計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有關龍口市水務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龍口市水務局為獲龍口市人民政府授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授權及實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龍口市水務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的龍口市泳汶河污水處理廠工程
「PPP項目協議」	指	龍口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PPP項目訂立的PPP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指 一間將由康達集團與政府指定公司於簽立PPP項目協議後30日內成立的項目公司，其中康達集團與該政府指定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